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证券代码：00271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45,000.00	600,000.00
	合计	645,000.00	600,000.00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不超过 45,000.00 万元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7%、40.04%、46.09% 及 57.77%，随着公司产能拓展的持续投入和经营规模的逐步增长，2019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一定上升趋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同时，公司的资产净额将会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强公司实力，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88 亿元、202.21 亿元、562.77 亿元和 562.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由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公司出资 4.5 亿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事项仍在筹建申请中

5.20 亿元、61.14 亿元、274.51 亿元和 87.04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692.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99 亿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将迅速增加，除了养殖项目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外，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粮采购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将增厚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为募集资金使用建立完善的治理规范和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规范和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推动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比例将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后续融资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